

2015年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（电子工程学院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是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，双方共建了正源光子学院。正源光子学院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06〕16号)的文件精神，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5个教学班的学生到甲方轮换教学实习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. 乙方学生实习单位、岗位及实习时间

- 1.实习单位：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
- 2.实习岗位：光电子产品装配及其辅助岗位
- 3.实习时间：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5月23日（每个班2周共10周）

二. 乙方实习学生构成

乙方实习学生为电子工程学院光电子技术 1401、1402 班、通信技术 1401、1402、1403 班。共 5 个班。每次去一个班，每个班两周时间，5 个班依次轮换。全部时间 10 周。

三. 乙方学生实习时间、交通安排、实习成绩评定

- 1.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在甲方教学实习。实习时间为每天8:30~17:10，晚上不加班，双休日照常休息。
- 2.乙方每天派交通车接送学生。早上8:20从学校出发，下午5:10从实习地点返校。交通车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.实习期间，甲方给乙方学生午餐补助（7元/人标准）和实习补助（学生按出勤天数每天补助20元）。
- 4.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。实习表现占70%，由企业评定，考勤成绩占30%，由辅导员考情评定。

四.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

- 1.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，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。甲方要为乙方每批次学生安排不少于8个学时的集中教学，教学人员必须编写好教案。乙方按学校规定给予甲方技术人员课时酬金。
- 2.甲方要对每个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，对安全事项、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。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经常与乙方沟通，协调有关事项；
- 3.乙方派出的实习生如果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工作；
- 4.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习生进厂前的准备工作，在实习期间要尽力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期顺利完成；



- 5.乙方派1名辅导员管理学生实习。乙方的管理人员每天负责接送学生，并经常性的到实习公司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，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，配合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管理工作。
- 6.乙方的管理人员由甲方提供午餐补助（7元/人标准），甲方给乙方1名辅导员每天补助100元，
- 7.甲方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对口联系，负责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。
- 8.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。

五. 有关费用的支出方式

- 1.学生的实习补助，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乙方指定的10个个人账户。补助到账后由乙方学生科负责全部发放到学生个人。（列表签收，记录存档）
- 2.辅导员的补助，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到乙方的学生科长的个人账户，由学生科长代领后按实际考勤发放到辅导员个人。
3. 按规定需支付给甲方的培训和实习指导课时酬金，乙方待实习结束后一次性地支付给甲方指导教师。

六. 其他

- 1.甲乙双方要明确各自职责，各尽其责，相互配合，支持对方工作，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，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。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修改、补充。

甲方：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

电子工程学院

(盖章)

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